受文者:

正 本:如出席委員名册、列席人員。

副本:工務局。

主旨:隨文撿送本市都志

旨 : 隨 文 撿 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 會第一七 74 次 會 (案由一、二、三等

叁案及

臨時動議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收。



##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四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 中 華 民 威 1 + 六 年 Ξ 月二 + 日 下 午二 時 Ξ + 分

二地 點:台南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持人:施治明

紀錄:林惠眞、謝文娟

四出席委員:

施 治 明 . 林 清 堆 林 忠 雄 . 黄 思 文 . 鍾 忠 賢 . 葉 南 明 . 賴 光 邦 . 洪 賽 珍

唐 順 基 . 王 振 英 . 陳 彦 仲 . 曾 永 信 . 張 銘 澤 . 溫 清 光 0 執 行 秘 書 候 伯 瑜 0

五列席人員:

郁 盛 I 程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 梁 豐 裕 . 孫 延 淵 0

紫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鄭脩平。

六 I 作 人 員 : 林 惠 眞 . 魏 榮 宗 . 郭 學 書 . 黄 進 丁 , 林 美 秀 , 謝 文 娟 0

第

案

與用變

道地更

路暨台

用部南

地份市

一中主

案密要

0度計

住書

宅一

區部

為份

下下

水水

道道

用用

地地

八為

供中

污密

水度

截住

流宅

站區

使與

用道

一路

說 明

辦 理 機 關 台 南 市 政

字台 第灣 一省 四政 五府 五八 三十 五六 號年 函一 0月 + 七 日 入 六

(2)都 市 計 書 法 第 廿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三 四 室並月二本 本 舉於十號案 案 辦民三公經 變 過國日告本 更 說八止自府 位 明十公民八 置 會六開國十 及 。 年展八六 內 二覽十年 容 月三六二 詳 二十年月 如 十天二五 說 八,月日 明 日刊十八 書

下登二六

午於日南

三二起市

時月至工

在六民都

本日國字

府中八第

第華十〇

三日六四

會報年二

議,三八

五 審本 議案 0於 公 開 展 覧 期 間 , 無 人 提 出 意 見 0 本 案 計 畫 內 容 提 請

議 (-) 照 案 通 過

决

口 會 中 所 報 告 事 業 及 財 務 計 劃 並 子 納 入 變 更 計 畫 內 容

法 今 依 據 (1)府

府

建

四

、北、廿南和	變
	Property of the second
	更
侧民五侧路	位
。 生西、南	Z
尺九區中 。 0.面流 一下 原	變
○四面密 平積站供水	-12165
平積度 方二使污道 計	100000
方一住 公 〇 用 水用	更
公五宅 尺七一截地 畫	
方積道。七面流へ下 方積道尺二區中 變	内
公三路 平積站供水 公一路。九面密 更	
尺二用 方一使污道 尺四用 平積度 後	
○七地 公二用水用 ○一地 方一住 計	容
平面 尺六一截地 平面 公九宅 畫	
· · · · · · · · · · · · · · · · · · ·	
W. W	
有本 源用促 水臨影調 實市本	
地區 篓及谁 动安塑整 法法法	
○塊 措增提 能路原變 計水水	- 34
土 。加高 。上規更 畫下截	
地 地土 游劃後 項水流 一	
爲 方地 之設新 目道站 理	
臺 政資 晴計場 之第屬	
南 府源 天截址 一一壹	
市 財利 污取不 。 期南 由	
訂以場此 備	
之一址截	
○ 污編流	
八號站	
一仍新	

成 功 裁 流 站 下 水 道 用 地 變 更 内 容

變 更 内 容 及本 變案 更成 計功 畫鐵 圖流 0 站 場 址 用 地 後 , 其 更 形 如 后 變 更 内 容

맹

同規用細。二三污正本

時劃外部並等、八截市

對設,計於地一一流污

市污面道場一八址へ下

财水兼路址之四因污水

源裁可對南鏊之不九道

筝取供口加體二利一第

措功交衔設利、該業一

有能通接一用一座已期

所,通,條價O落進實

助對行除八值八地行施

。該用供寬該之地發書

區。該道場四人施有

**塊又新路址、臨工關** 

市調場與需一安中民

有整址民調 0 段,生

地後截生整八一而截

有之流路至四〇原流

利新站南東之八計站

提場污之北六二畫へ

高址水c方、之成污

使並聯一路一二功十 用不絡、西 o、截七

價影管,和八一流

值響埋八路三〇站、

,原設米處之八一中

西〇、截七

Ξ 變 更 更 理 位 置 六都 府市 侧三 建計 、等 四書 字法 民三 本計地畫新號 0 場站水 生十 第第 路九 -# 北號 四七 侧二 五條 0+ 五第 Ξ =-五項 道 號第 画四 路 益於使可米,四土開計: 0 款 ~ 西 暨 灣 和 路 省 政 府 南 端 A 南 + 側 六 年 -月 # + 五 + E

宅更 區台

爲南 道要 用計 地畫 0 供部 污分 水下 裁水 流道 站用 使地 用爲 一中 與密 道度 路住 用宅 地區 一奥 案道 説路 明用 書地

住雙

由二 案密請 度審 住宅區等議「變 變更台 |爲道路用地、公兒用地,部份道路用地爲高密度住宅區、公兒用地)|《更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以東、開元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部份高

說明·

法 令依據 : 十二月二十六日八五府建四字第一七四八二五號函核准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並經台灣省政府 八 + 五 年

變更位置 部本 J-10-10M、 J-11-10M、 J-12-10M 計畫 變 計 劃範圍內。西北側以縱貫鐵路爲界,更案位於「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以東 、J-11-10M、J-12-10M 計畫道路 東,開 畫道東南 爲 方臨開 界路 。見 抵元細路 北地 , 北抵

變更理由: 設計畫之一,省府八十六年度施政重為非公用財,並專案讓售台灣省政府本地區爲一早期發展之老舊眷村聚落 國部家申 六請 年變建更

四 更內容:部份高密度住宅區爲道路 表一。 地 爲 高

七六五 原 會日十本事變 案 。報六案業更 照 本,日經及前 案 案並起本財後 公於至府務土 通 過 展八八以計地 度期間計有一次 86.1.15 八本 1.15 八本 件二十六。照 人十四南民三日市 表二。 陳日止工

情於公都 案台開字 。南展第

北覽○ 區三一 北十二 垣天六 社,一

區刊號。 活登公 動於告 中元自 心月八 舉十十 辦六六 過日年 說中元 明華月

决 議 人 或 市

人民 體 陳 民 意 見團 綜 體 理 意 表 見 詳 都 委 決

				號編
	3-23-20M 道路	I-35-8M 道路(開元路三三	李昱蒼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東子祭政・	二一、 3-23-2	中應行	1 , 1-35-8	陳情理
東區及北區交通, 学路、林森路的車輛可與鄭 榮路、林森路的車輛可與鄭	3-23-20M 道路(和緯路)應	中心道路系統及解決該巷應拓寬爲二十米,以建構市	1-35-8M/ 早二名二二年)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論劃。範; 圍	增和 加 和 地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理由:該區以長等,	更紀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表一雙更內容明細表(續)

位 置 學 更 理 由  位 置 學 更 理 由  位 置 學 更 理 由  位 置				-	號	編
更 內 容 變 更 二 查 新 計 畫 新 計 畫 新 計 畫 新 計 畫		之範圍	J-7-8M、J-6- 8M、3-2-20M	自一11-10M、 富台等四眷村		
1本變更案位於開元路 開元路爲聯絡台南縣 在本案前經核定興建計畫,故 三等第一七四八二五號 三等第一七四八二五號 三等第一七四八二五號 三等第一七四八二五號 三八八七號		道路用地	商業區	高密度住宅區	計	
理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高密度住宅區		道路用地	計	
	2 都字逕六本,國本案台台更 企第爲年案故家省讓七七爲 字一辦度前爲六軍售十十非	於有境交 民眷,通	出往開入來元	1 本變	梭	t c

	號	編
	1	立
	ŧ	置
	原	變
	計	
	畫	更
	新	內
	計	
	畫	容
3本變更案位於富台、實踐二、光復、樂群等四眷村,且屬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以東,開元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使用分區爲高密度住宅區,又該細部計畫規定區內軍眷區配置公兒用地。爲配合眷村改建以興建國民住宅,依法變更本細部計畫規定爲高密度住宅。及道路用地予以獨立配置於社區間(原細部計畫並劃設公兒用地。 4依「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以東、開元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之內容,本個案公兒用地。 1年一十十年一十十年一十年一十年一十年一十年一十年一十年一十年一十年一十年一十年一	罗 理 生	
	其他說明	附帶條件或

註:本計畫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爲準。

	號	編	
		位	1
		置	-
	原	變	1
	計		1
	畫	更	
	新	内	
	計	r	
	鲞	容	F
6 J-6M 以增交零畫	梦	ŧ	134
-6M 為基礎,向西側劃設為寬度廿公尺之計畫道路。 自身之交通量,廢除 J-8-8M、J-9-8M 道路兩側計畫道路成多向交叉,易產生交通事故,爲顧及長榮路日增之交通量,廢除 J-8-8M、J-9-8M 道路兩側計畫道路成多路以保持基地完整性。	更		明
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細
性除通路側劃			表
8-8M 8-8M 8-8M 8-8M	理		水
了-9- 題道 世			(统)
可能無理 」-8-8M、J-9-8M 道 可側計畫道路成多 可側計畫道路成多	曲		
	其他說明	附帶	
	說明	附帶條件或	

項目	現行計畫	個案變更	個案變	更後
項 目	面 積 (公:: 頃)	增減面積(公頃)	面 積 (公頃)	百分比(%)
高密度住宅區	18.77	-0.24	.18.53	8.25
中密度住宅區	111.5052		111.5052	49.66
商、業區	8.7957	-0.01	8.7857	3.91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	12.0117		12.0117	5.35
停 車 場	1.4248		1.4248	0.63
市場	1.03	4-	1.03	0.46
機關用地	2.20		2.20	0.98
加 油 站	0.07		0.07	0.03
保 存 區	2.74		2.74	1.22
學 校 用 地	16.44		16.44	7.32
私立學校用地	5.07		5.07	2.26
兒童遊樂場	1.1427		1.1427	0.51
電信用地	0.36		0.36	0.16
水溝用地	2.7984		2,7984	1.24
主要計畫道路	:12.95		12.95	5.77
細部計畫道路	23.3471	+0.25	23.5971	10.51
鐵路 用地	3.41	:	3.41	1.52
綠 地	0.1775		0.1775	0.09
廣 (停) 用地	0.2906		0.2906	0.13
合 計	224.5337		224.5337	100

註:(1)公兒用地計入軍方土地應留設公兒用地計算,故不增加公兒用地面積。 (2)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爲準。 (3)道路用地包括寬度四米之人行步道。 (4)公兒用地原細部計畫爲面積爲15.0917公頃,配合全市公共設施清查表更正爲12.0117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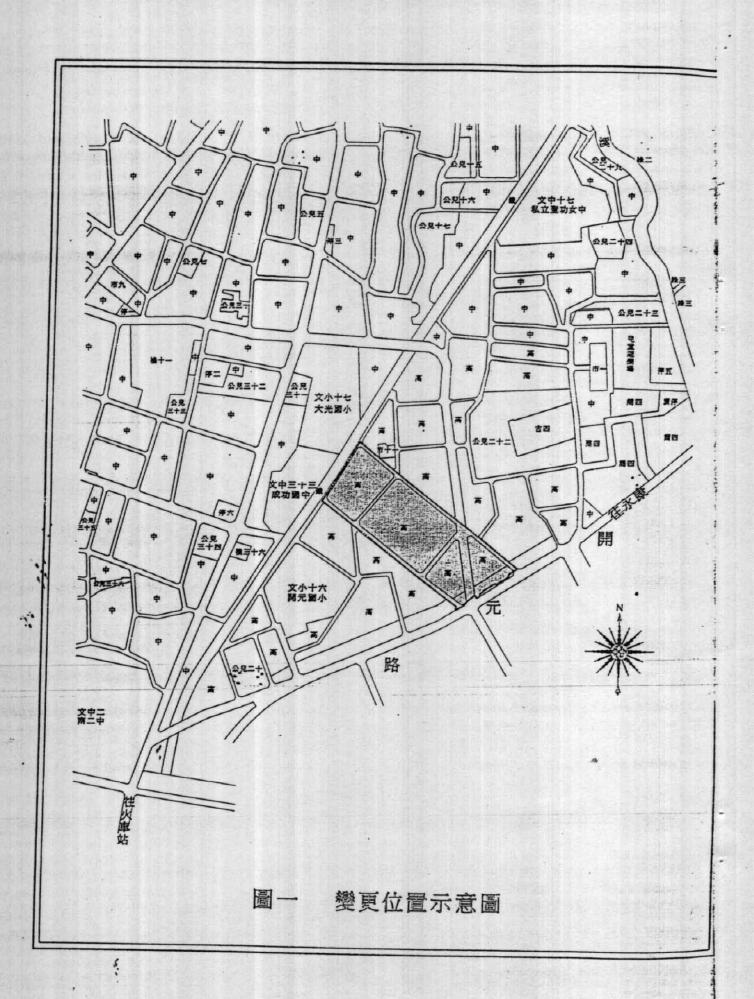
##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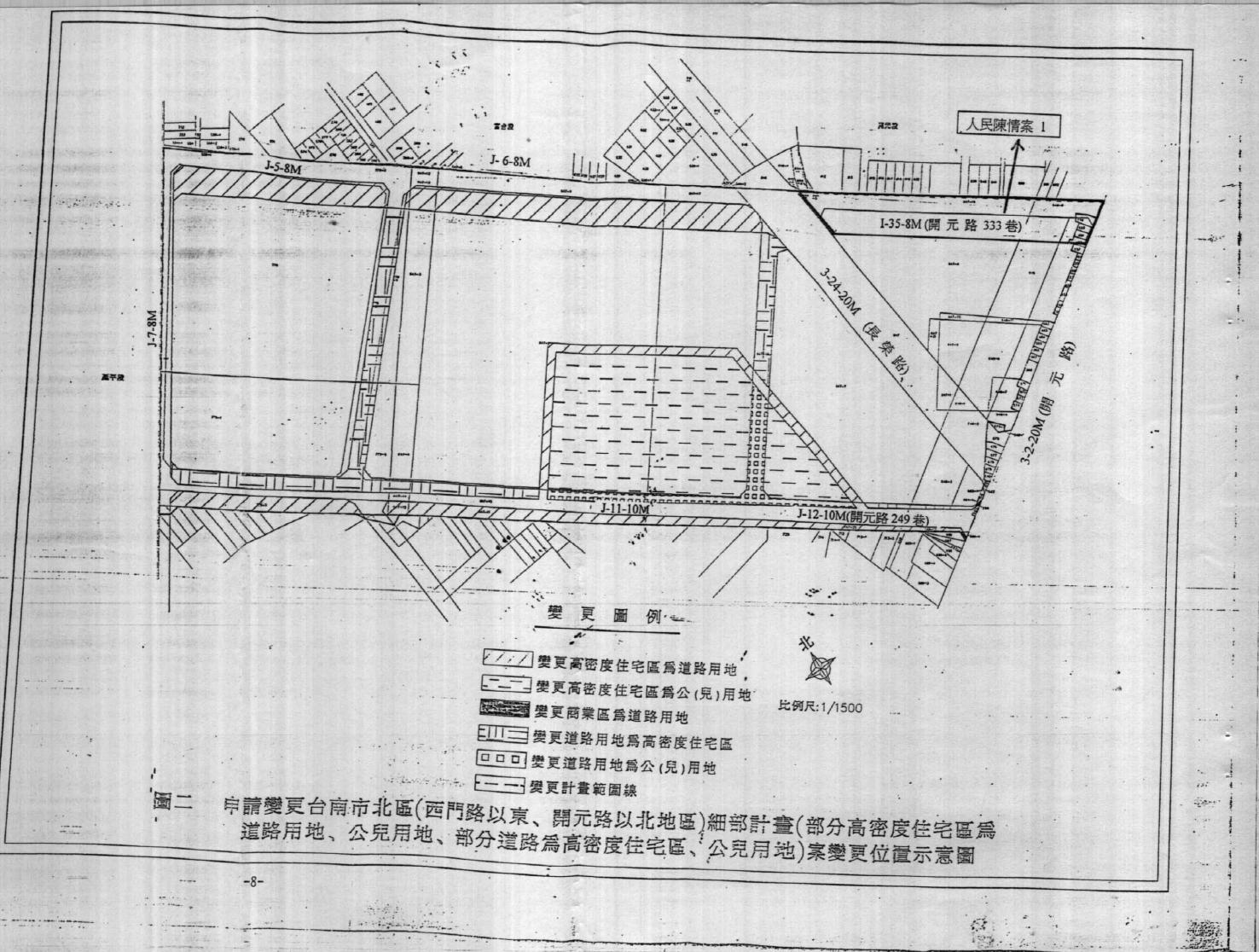
A 41-20-16	Total State	土地取得方式					開	開剛經費(萬元)					1
公共設施 項 目		征購	市地	區段	獎勵 投資	無償撥用	土地征購 費及地上 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 計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年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公(兒)用地	7800					·	0	3.90	74.10	78.00	台南市政府	9 5	市政府編列
道路用地	3288					*	0	32.88	575.40	608.28		9.5	預算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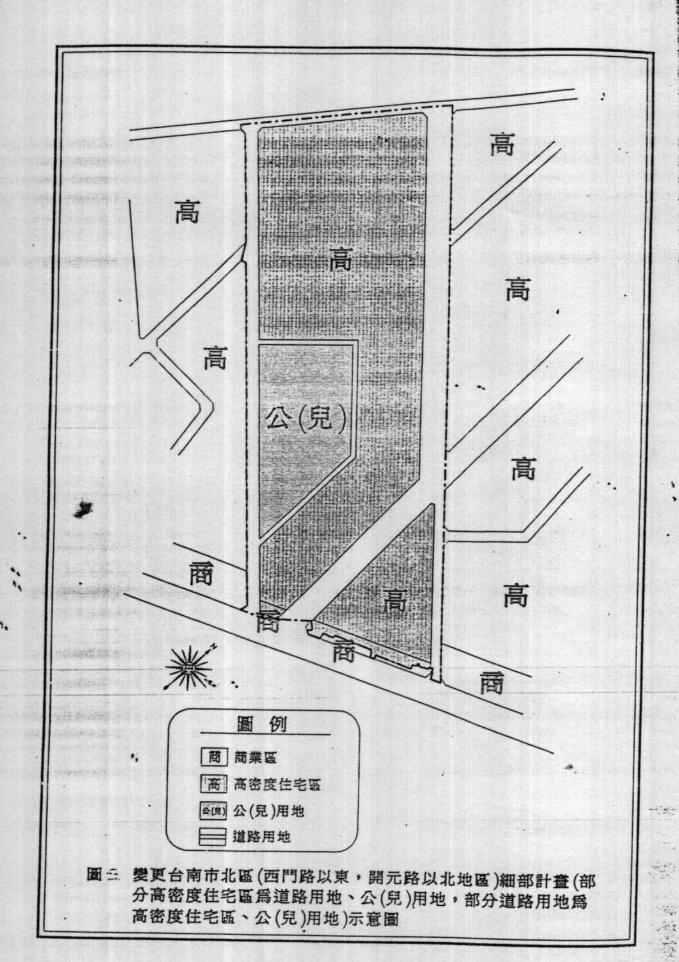
註:1.地上物拆遷係配台國宅與建一併拆遷補償,故無此項費用。

2. 道路用地僅計算增加部分(原有道路調整部分已計入原細部計畫內容)。

3. 本表所列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年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

者言 部:

電為2米)以解決開元路 30老 單形道交通阻塞的 米統的状況下,我這議在開元路羽卷八長荣路以南直扔 果,我認高為解決交過推塞的情形及連構市中心道路 有南於 目前正在公告的富台新村 細部計副

車輛由北区的郑子原重副区相至連結,並有效 的道路係統更加完善。也可使長東路、林森路的港運加藍後,所開連的2~3米道路,才可使北區 再配合鉄路地下化後所開建的三十米道路及菜預 延伸至鉄道的二十米道路(即沿道路延伸終),如此, 而在長東路以北的部份,則應衙接处平 國中

適。 的薄通東区及北区的交通。其次是此路閱建卷 可有效疏解長東路公園路口,公園路、中華路的交

世開聞的価值。 四,根本没有和其他值路相衝接,也就很本意 朝助以上我的建議能為資課所接受,勿 再說以開元路好意軍開開二十米而至鉄路 造福全市民

案 由 請 畫 再 第 審 議 次 -通 變 更 盤 台 檢 討 南 市 案 東 北 \_ 中 區 暫 開 予 保 元 路 留 之 以 南 • F-4 東 4-12M計 寧 路 以 北 畫 道 地 路 品 案 細 部 計

說明:

月 通 變 Ξ 次 更 盤 會 會 台 日 檢 、及 決 南 討 南 議 市 市 八 工 暫 案 東 都 除 + 予 北 字 五 保 圆 第 年 留 F-4-外 開 -Ξ 元 月二日 , 0 其 路 餘 計 0 以 第 業 0 畫 南 四 五 經 道 -路 省 號 東 四 都 寧 函 次 委 路 公 案 告 會 於 以 發 審 八 八 北 布 查 地 通 五 五 實 品 年 施 過 年 並 八 九 細 0 月 經 月 部 + + 計 74 + 畫 日 五 日 ~ 第 第 第 年 五 五. 次

本 依 體 股 法 方 份 案 案 省 定 有 程 後 限 都 公 委 序 再 報 提 司 會 等 八 請 會 + 省 於 討 論 府 會 五 中 年 核 0 (2) 對 + 定 月 本 本 0 通 案 所 日 盤 第 提 檢 之 五 討 案 三次 除 面 意 本 會 見 案 併 繼 審 送 議 續 請 專 決 案 台 議 南 辦 : 市 理 外 政 (1) 府 遠 , 其 研 東 擬 百 具

本 74 案 生 良 於 0 美 故 1 I 再 建 設 程 五 提 東 年 會 百 問 公 貨 + 題 司 討 股 論 • -月 份 補 遠 0 有 償 東 + 百 限 問 題 貨 八 公 司 股 日 , 已 提 份 台 依 出 有 南 會 具 限 市 議 體 公 都 司 決 可 委 行 會 議 , 之 第 對 提 解 於 送 七 决 杳 開 \_ 料 方 闢 次 案 -會 詳 後 F-4-12M逾 , 審 再提 3 議 及 決 附 會 道 議 討

決 讓 本 案 , 請 良 對 本 美 建 市 都 設 委 公 會 司 第 . -遠 東 七 \_ 百 次 貨 會 股 決 份 議 有 考 限 量之 公 司 各種 , 與 問 題 F 成 4 協 1 12. 後 m \_ , 道 再 提 路 會 E 討 被 拆

理 由 由 請 案 路 目 砂 統 配 里 統 崙 前 並 規 合 廢 16 9 等 本 省 案 劃 青 除 報 規 府 草 排 住 -8M J 都. 崙 告 劃 青 與 變 水 正 成 更 箱 局 草 辨 研 道 果 崙 規 究 台 涵 擬 理 細 路 設 劃 擴 南 定 部 0 , 完 利 施 於 變更台南 市 大 台 計 並 成 使 南 畫 用 砂 住 安 將 用 現 南 之 崙 宅 市 該道 第 有 台 里 區 安 品 , 南 南 市 該 排 社 及 路 市 + 主 學 水 部 次 品 品 用 米 溝 安 要 東 西 份 通 地 草 南 規 農 學 計 盤 側 里 變 案 劃 畫 業 東 品 擴 檢 更 路 為 學西 雨 品 討 大 里 為 線 + 水 住 主 -住 米 與 要 宅 學 下 里 細 本 計 案 水 排 品 部 西 劃 道 內 內 計 砂 里 水 道 系 系

劃同 完意 經 採 濟 納 , 叉 側 大 住 宅 區 之 細 部 計 定 時 所

很

近

,

影

交

通

路

網

功

能

0

同

時

.對

土

地

的

規

劃

利

用

也

且

南

北

兩

端

與

東

西

向

道

路

交

叉

之

各

兩

-個

交

叉

口

相

距

+

四

米

至

+

九

米

,

造

成

中

間

有

兩

狹

長

街

廓

-

見

附

昌

-8M

\_

道

路

同

為

南

北

向

,

惟

該

兩

條

路

線

相

距

約

用 現 成 之 台 南 市 雨 道 水 路 下 之 水 寬 道 系 度 統 請 規 劃 報 爲 + 告 公 尺 內 配 K 合 13. 線 省 住 水

1.有特殊地区

**标题** 

4个想要是

THE STATE OF

AND REAL PROPERTY.

1000

学学

81130

-1160